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光格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二)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 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6.77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20 万股~54.39 万股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6.7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3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8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6.7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 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20~54.39	0.41~0.82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77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6.77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2.28	27.00	1,809.48	27.41	1,836.67	2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17.72	73.00	4,790.52	72.59	4,763.33	72.18
股份总数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数据；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 亿元，流动资产 6.89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58%、1.90%、2.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

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问询，持股 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问询，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

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十二）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姜明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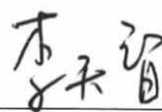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李天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